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田霞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新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 民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桑 亮

建设单位: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5 层 8505、
8506B 室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5层8505、8506B室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医用胶及医用胶使用工具的研发设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医用胶 23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医用胶 23 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筑邦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爱思泰克科技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筑邦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北京爱思泰克科技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2018.12.29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002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文）；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版）； 1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6〕16号）； 14、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5； 1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8〕074号）（2018.7.26）； 16、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7、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排放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p>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 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1)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和《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中的相关规定。</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p>(3) 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中的有关规定。</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原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2018 年 8 月, 公司利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5 层 8505、8506B 室建设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1、项目名称: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2、建设单位: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 建设生产车间及各类原料库房, 建设检验实验室, 新增 13 台/套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用胶, 年生产医用胶 23 万支。项目还进行相应的医用胶使用工具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进行使用工具的设计, 然后委托其它单位生产。

4、经营场所: 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房屋用途为工业,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 1074m²。

5、建设周期: 本项目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4 月投入调试运行。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设职工 25 人, 年运营 25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7、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所在地东侧距京沪高速 1.4 公里, 南侧距隆庆街 0.2 公里, 西侧距宏达北路 200 米, 北侧距五环路 1.8 公里。项目距市中心约 20 公里, 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N: 39.804°, E: 116.508°, 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5 层, 项目所在建筑为写字楼, 项目所在楼层和其它层建筑内均为小型企业。项目所在建筑位于工业园区内, 周边隔园区内道路均为生产办公用房。项目周边无居民楼等敏感建筑。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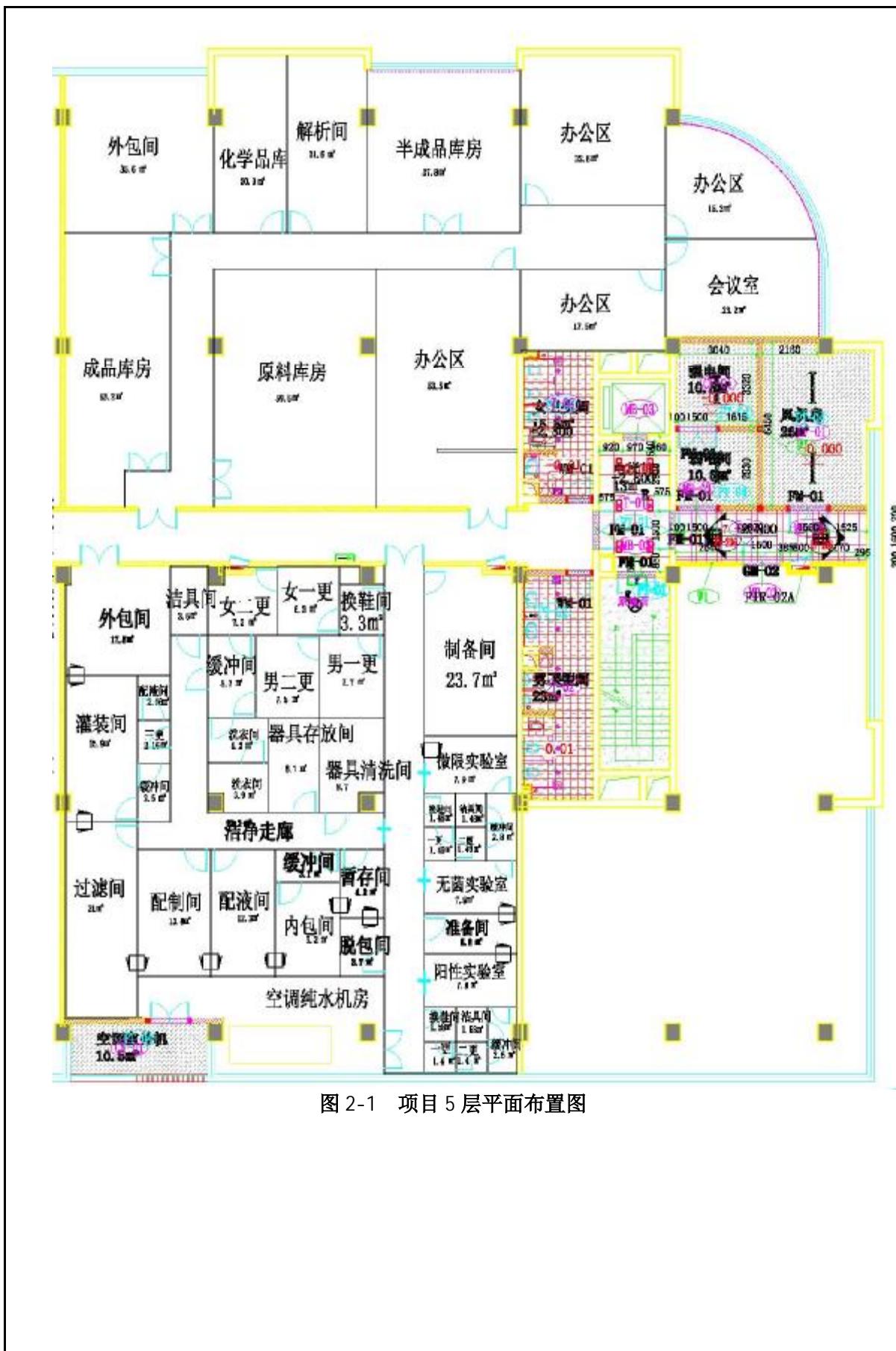
8、项目总体布置

本项目对租赁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整理、装修, 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库房、危废间等, 安装新的生产设备。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2-1。

项目新租赁 3 层做为库房使用, 面积 394.9m², 危废间位于 3 层。该部分面积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9、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情况详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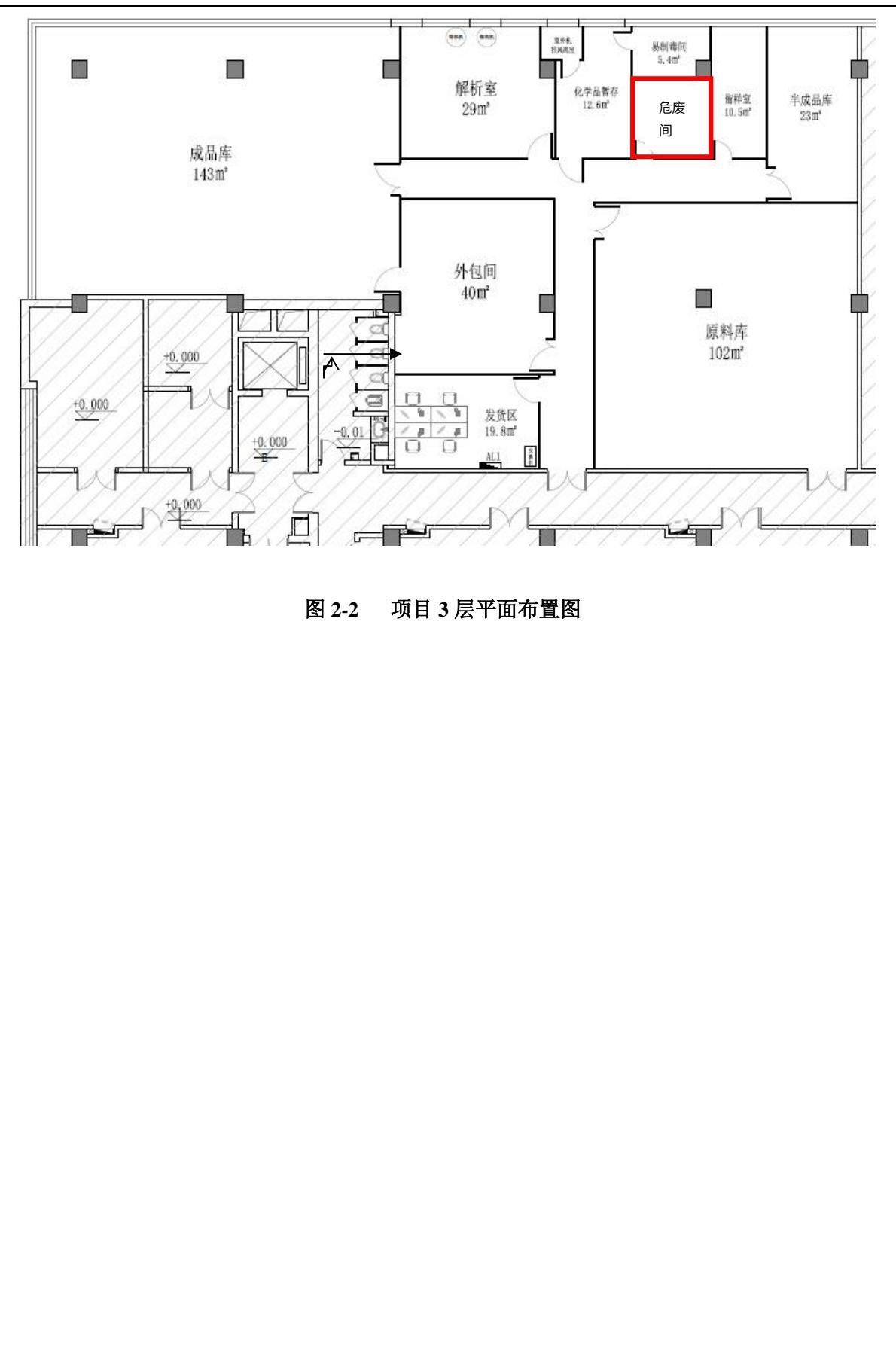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主体工程	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化学品库房、危废间等，配有实验室。	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化学品库房、危废间等，配有实验室。	无变化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会议室等	办公区、会议室等	无变化
3	公共工程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项目依托所在厂区的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项目依托所在厂区的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收集，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所在建筑现有）。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收集，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所在建筑现有）。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可回收物定期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设备清洗废液及实验废液、废溶剂等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可回收物定期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设备清洗废液及实验废液、废溶剂等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均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不包括实验室，实验室另做环评）。

10、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项目验收时新增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比无变化。

1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 20180074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并同步调试试运行。

12、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用胶，年产量 23 万支，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变化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旋片式真空泵 2X-4A	5	5	均无变化
2	电子天平 WH-15L	2	2	
3	磁力搅拌器 DJ-1	2	2	
4	蠕动泵 WT600-2J	2	2	
5	安瓿灌封一体机	1	1	

13、项目投资情况

表 2-3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变化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室内污水管线、收集池	2	5	增加 20 万 元
2	危废间	4	10	
3	一般固废收集处理	2	4	
4	设备安装固定减振、车间封闭隔声	2	11	

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用于氢氧焰制备水和设备清洗水，其中氢氧焰制备水年用量为2.5t，设备清洗水年用量0.5t。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职工25人，全年生活用水量约313t。

因此项目年用水量共计316t。

2、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氢氧焰制备水消耗掉无外排；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0t/a。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区下水管网进入所在院内的公共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供电

本工程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5万千瓦时。

4、制冷和供热

该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市政供暖。夏季制冷由所在大厦中央空调系统提供。

5、食堂

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在外订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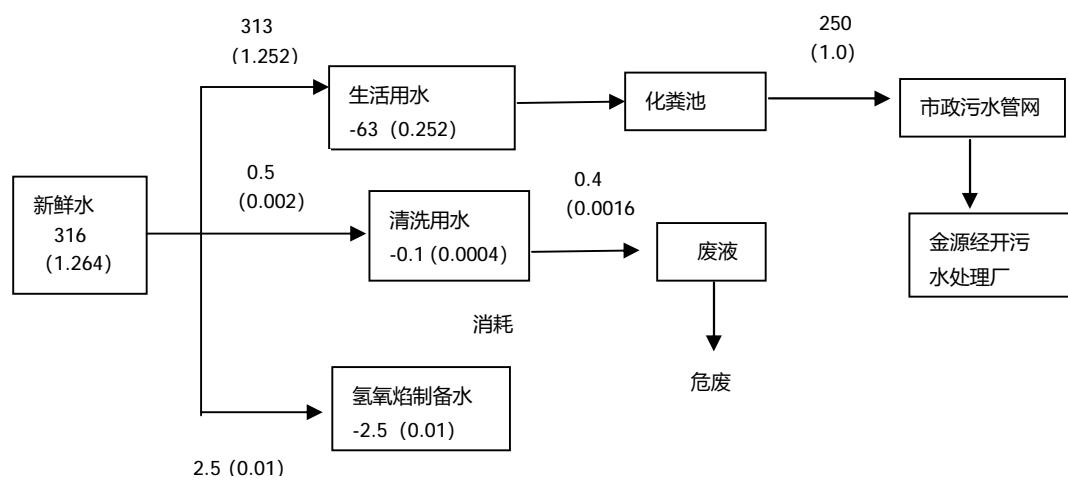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项目验收时原材料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时段	验收时段	变化量
1	高纯度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 (508)	40kg/a	40kg/a	0
2	高纯度 α -氰基丙烯酸正丁酯 (504)	160kg/a	160kg/a	0
3	NaOH	10kg/a	10kg/a	0
4	玻璃安瓿	23 万支/a	23 万支/a	0
5	医用胶使用工具 (涂抹棒、腔镜下用胶导管、喷胶瓶等)	23 万套/a	23 万套/a	0

表 2-5 项目主要原材料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温下为浅黄或无色透明液体 - 在 PH 值为 6.8-7.1 的自来水约 5 秒固化成膜，固化后质地柔软、有一定的延展性 - 性质稳定、不易挥发，真空状态下沸点 120 度左右
2	α -氰基丙烯酸正丁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温下为浅黄或无色透明液体 - 在 PH 值为 6.8-7.1 的自来水约 2 秒固化成膜，固化后质地柔软、有一定的延展性 - 性质稳定、不易挥发，真空状态下沸点 90 度左右
3	氢氧化钠	<p>氢氧化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NaOH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³。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39.997。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p>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用胶，生产过程首先外购高纯度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508）和高纯度 α -氰基丙烯酸正丁酯（504），然后对原料按比例进行搅拌混合，原料经搅拌混合即成为医用胶成品，然后通过安瓿灌封一体机将成品灌装至玻璃安瓿瓶中，玻璃安瓿瓶通过一体机将玻璃瓶口部加热并用力夹紧进行封口。灌封一体机采用氢氧焰加热玻璃瓶口，氢氧焰通过一体机电解水制备。氢氧焰燃烧过程产生水蒸气，无废气产生。

灌装完成的玻璃安瓿瓶与外购医用胶使用工具一起进行包装，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容器使用 NaOH 溶液进行清洗，清洗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和 α -氰基丙烯酸正丁酯均属于氰基丙烯酸酯，氰基丙烯酸酯是属于丙烯醛基的树脂，物件表面或来自空气中的水份会使单体迅速地进行阴离子聚合反应（anionic polymerization）形成长而强的链子，把两块表面黏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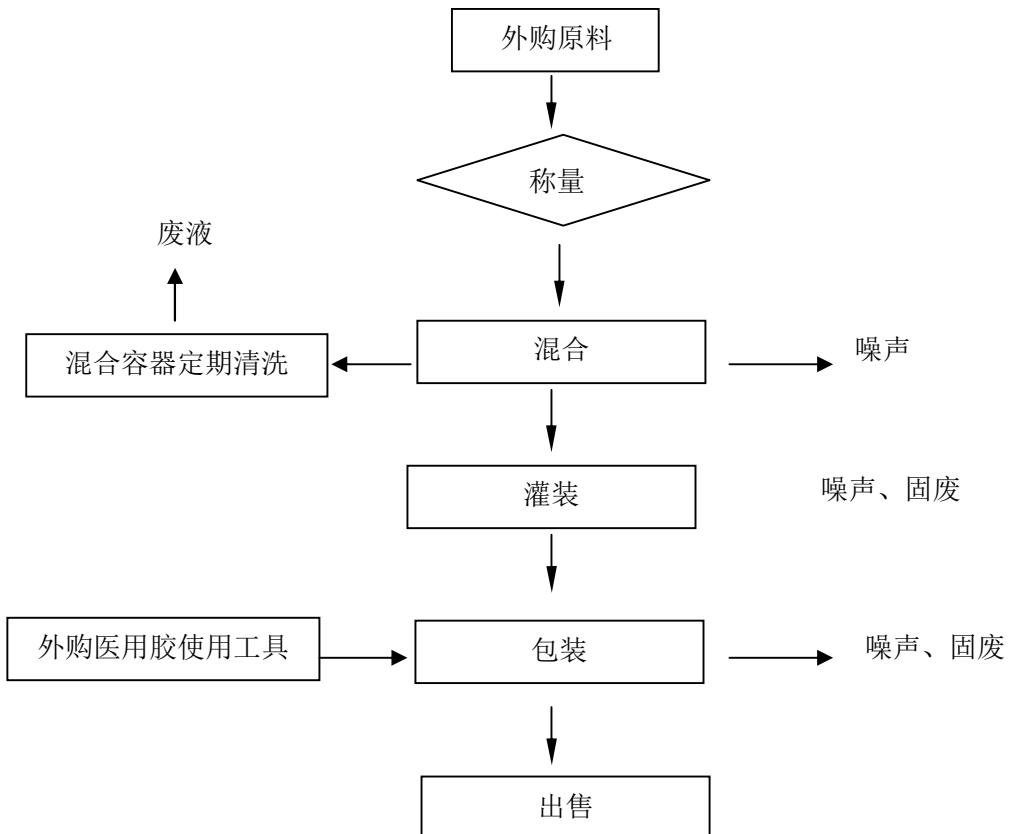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项目检测实验室包括：无菌实验室、阳性实验室、微限实验室，原来环评时提供资料时这些实验室均使用一次性监测试剂盒检测产品中的细菌成分等，或进行测温、称重、量尺等物理测试，无使用各类化学试剂分析检测。目前公司拟加强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对此进行实验室项目补充环评。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实验室验收。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此项目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行期生产中的清洗废水均作为危废处理，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cr、BOD₅、SS、氨氮。

项目共有职工 25 人，年工作 250 天，全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13t。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年排生活污水为 250t。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厂区的现有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总排口标识

2、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真空泵、蠕动泵、磁力搅拌器和安瓿灌封一体机等设备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生产过程及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建筑内部，生产设备均安装减振装置。

3、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②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液，还有少量的废医用胶，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存放



危废间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变化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1	1	无变化
		清洗废液	0.4	0.4	无变化
		废医用胶	/	0.01	+0.01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无变化
合计			4.4	4.41	+0.01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35	0.4	设备清洗工序	液体	碱液、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 α -氰基丙烯酸正丁酯	碱液	每一种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70mm并设有排气孔的桶中
2	医用胶	HW03	0.1	生产工序	液体	碱液、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 α -氰基丙烯酸正丁酯	碱液、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 α -氰基丙烯酸正丁酯	放入塑料桶中，底部垫有防渗漏托盘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4t/a，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为5m²。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1）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防渗的材料建造；（2）基础防渗层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厘米/秒。（3）危废间内放置防渗漏塑料托盘，托盘容积超过存放废液量。建设单位已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定期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分类存储，贮存场所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应急防范措施。



自动报警装置



自动报警装置

表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入市 政管网
2	噪 声	设备运 行噪声	生产设备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达标排放
3	固 体 废 物	生产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 处理	妥善处置
				清洗废液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生活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监测点位图：



■ 本项目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4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生产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5 号一层中部，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拟利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摘 5 层 8505、8506B 室用于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的生产，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工业，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后用于经营，建筑面积 1074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医用胶 23 万支的生产能力，并研发相应的医用胶使用工具。

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中，拟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运营。

1、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噪声、废气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都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合理可行。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作量较小，无土木工程，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及生活污水。通过采取降噪等措施后，其对环境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不复存在。

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真空泵、搅拌器、蠕动泵、安瓿灌封一体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经建筑结构隔声和设备减震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a.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b. 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液，废液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后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二、建议

- 1、加强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措施，以免废液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 2、加强垃圾的分类收集，防治雨淋、垃圾飞扬、遗洒等造成二次污染。
- 3、要提高环保的意识，切实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令）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有关规定。在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并采取上述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环评批复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关于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5层8505、8506B室建设，建筑面积1074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年产医用胶23万支及医用胶使用工具的研发设计。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cr500mg/L, BOD5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 mg/L。

三、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清洗废液（HW35）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四、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7月26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符合性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5 层 8505、8506B 室建设,建筑面积 1074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年产医用胶 23 万支及医用胶使用工具的研发设计。	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5 层 8505、8506B 室建设,建筑面积 1074 平方米。项目主要进行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年产医用胶 23 万支及医用胶使用工具的研发设计。	已落实
2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cr500mg/L, BOD ₅ 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 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院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清洗废液(HW35)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一般固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洗废液(HW35)等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并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
4	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公司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按标准建设，设有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应急预案在编制中
6	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已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已落实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已落实
8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正在试运行，并组织进行验收。	已落实
9	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司均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编号
1	风速风向计	E-2-018
2	声校准器	E-2-076
3	多功能声级计	E-2-015
4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5	生化培养箱	E-1-015
6	便携式pH计	E-2-051
7	电子天平	E-1-002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9	酸式滴定管	E-3-003
10	消解器	E-1-055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J 706-2014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污水总排口 DW001	连续 2 天	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2022年5月19日~20日。					
1、噪声监测结果					
2022.5.19、2022.5.20两天监测时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最大风速1.8m/s。					
表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1米	2022.5.19	12:00~12:30	54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57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56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2022.5.19	15:00~15:30	55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57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57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2022.5.20	12:50~13:10	56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57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2022.5.20	15:20~16:00	55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56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56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上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 置	监测日 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 准 mg/L	是否达 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 排口	2022. 5.19	pH	7.2	7.3	7.1	7.2	6.5~9	达标
		SS	294	286	302	298	400	达标
		氨氮	22.2	22.1	22.4	22.3	45	达标
		COD _C	217	224	235	219	500	达标
		BOD ₅	51.3	51.8	52.7	50.8	300	达标
	2022. 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2	7.3	7.3	7.1	6.5~9	达标
		SS	304	298	288	294	400	达标
		氨氮	21.6	21.2	21.2	21.5	45	达标
		COD _C	220	237	242	215	500	达标
		BOD ₅	52.7	53.4	54.5	51.6	3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所在院内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放各种污染物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3。

表 7-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	1t/a	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废液、生产过程	废碱液、废医用胶	0.41t/a	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项目已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并妥善处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排污口规范化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总量为 $250\text{m}^3/\tex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_{cr} 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26.1mg/L 、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1.4mg/L ，经计算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057t/a ，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54t/a 。

由此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环评预测 t/a	实际排放 t/a	实际与环评对比
COD_{cr}	0.075	0.057	未超过
氨氮	0.0098	0.0054	未超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原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2018 年 8 月，公司利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5 层 8505、8506B 室建设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及各类原料库房，建设检测实验室，新增 13 台/套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用胶，年生产医用胶 23 万支。项目还进行相应的医用胶使用工具的研发，本项目主要进行使用工具的设计，然后委托其它单位生产。

经营场所：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工业，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 1074m²。

建设周期：本项目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投入调试运行。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设职工 25 人，年运营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行期生产中的清洗废水均作为危废处理，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厂区的现有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真空泵、蠕动泵、磁力搅拌器和安瓿灌封一体机等设备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生产过程及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建筑内部，生产设备均安装减振装置。噪声源合理布局。

（3）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设备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及动力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运行过程中的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标识牌。

5、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排放总量约为250t/a，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0.057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0.0054t/a，均满足环评文件中的总量要求。

7、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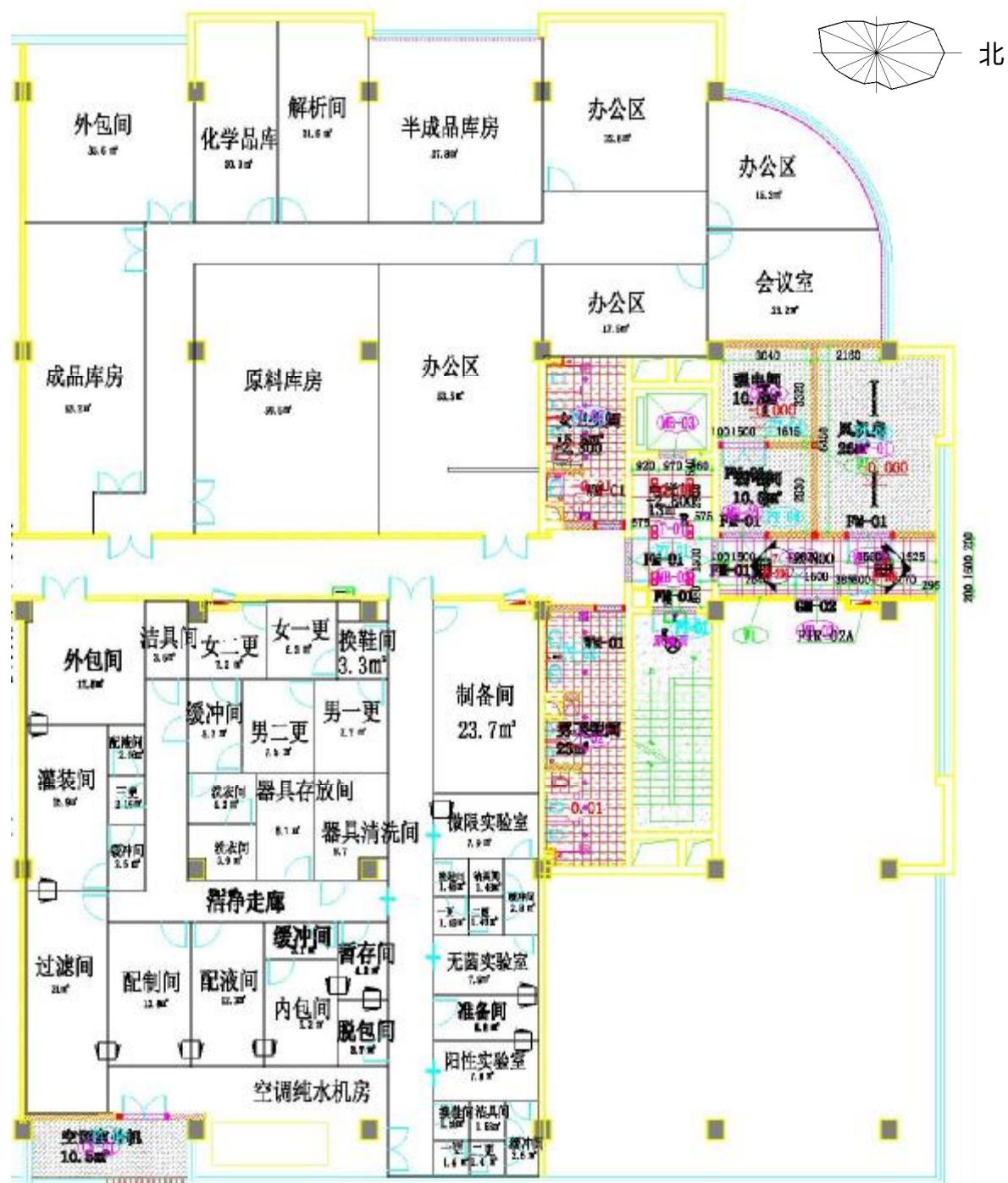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 噪声监测 ■ 项目所在地 (项目位于 5 层)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8]074号

关于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 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
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
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5层
8505、8506B室建设，建筑面积1074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医用胶
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年产医用胶23万支及医用胶使用工具的
研发设计。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批复要求后，从
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
网，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45mg/L。

三、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清洗废液（HW35）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四、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的日常监督管理。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6日印发

检测报告：

CT诚天

CT-ZLJL-35-13-A/1



检 测 报 告

202205150

样 品 类 别 废水、噪声

委 托 单 位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齐亚冰

审 核 赵新民

批 准 高健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
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
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
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
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
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5150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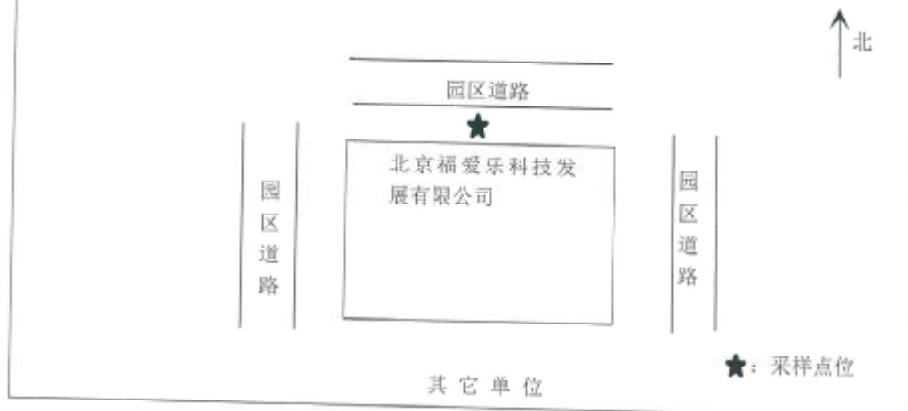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5 层 8505、8506B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5.19-05.20	检测日期	2022.05.19-05.25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2022.05.19				2022.05.20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02205 150WS- 01	202205 150WS- 02	202205 150WS- 03	202205 150WS- 04	202205 150WS- 05	202205 150WS- 06	202205 150WS- 07	202205 150WS- 08
样品性状	无色、 微臭、 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2	7.3	7.1	7.2	7.2	7.3	7.3	7.1
悬浮物(mg/L)	294	286	302	298	304	298	288	294
氨氮(mg/L)	22.2	22.1	22.4	22.3	21.6	21.2	21.2	21.5
化学需氧量 (mg/L)	217	224	235	219	220	237	242	215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51.3	51.8	52.7	50.8	52.7	53.4	54.5	51.6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CT-ZLJL-35-13-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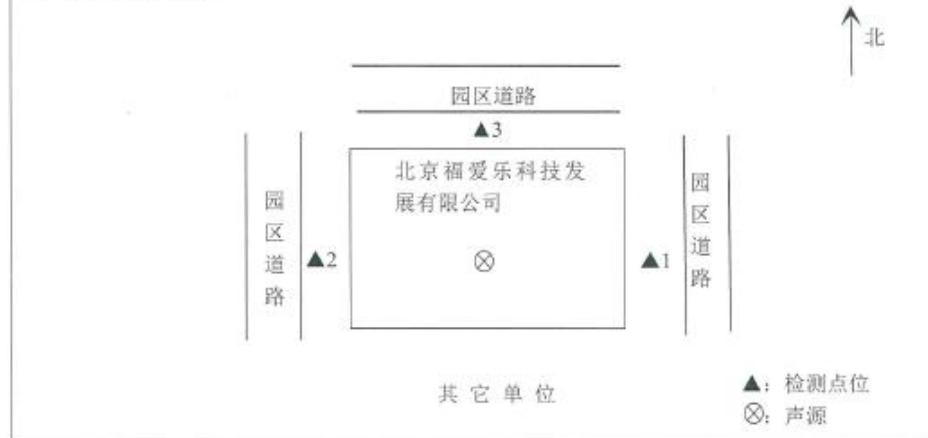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5150

2.2 噪声

主要声源	设备			
最大风速(m/s)	1.8			
工况	正常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_{eq}[\text{dB(A)}]$			
	昼间			
采样日期	2022.05.19		2022.05.20	
	12:00-12:30	15:00-15:30	12:50-13:10	15:20-16:00
东厂界外1米▲1	54	55	56	55
西厂界外1米▲2	57	57	55	56
北厂界外1米▲3	56	57	57	56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CT-ZLJL-35-13-A/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5150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E-2-05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003; 溶解器 E-1-05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015; 风速风向计 E-2-018; 声校准器 E-2-0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3 页 共 3 页

##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905-1858-FALK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鼎泰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环境,使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 1 合作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并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集中贮存,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 1.2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09】月【13】日起至【2022】年【09】月【12】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延长本合同合作期限及费用标准等事宜进行商议,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就延长合作期限等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即终止。

#### 2 危险废物的交付

- 2.1 甲方负责将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收集贮存,确保交付的危险废物无以下任一一项或多项异常情形:
  - 2.1.1 品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类别或废物名称范围或乙方资质范围的;
  - 2.1.2 含有动物、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化学品或易制毒类化学品的;
  - 2.1.3 具有反应性的或因加温、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
  - 2.1.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禁止情形。
- 2.2 甲方在交付危险废物前,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产生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方式、包装规格等,确保该等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对其负责。
- 2.3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其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不应将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置于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甲方应在容器和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写有危险废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

2.4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2.5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2.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2.7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有需交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至迟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预定收集日等相关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上述相关信息若有变化,甲方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费用标准如下:

| NO | 废物名称     | 类别/代码              | 主要成分                         | 包装方式               | 年处理量    | 单价        |
|----|----------|--------------------|------------------------------|--------------------|---------|-----------|
| 1  | 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 HW35<br>900-352-35 | α-氯基丙烯酸正丁酯、α-氯基丙烯酸正辛酯、工业片碱、水 | 30L 带盖小口塑料桶满桶装     | 1吨/年    | 15.0 元/公斤 |
| 2  | 其他废物     | HW49<br>900-041-49 | 化学试剂玻璃瓶、塑料瓶                  | 盖紧盖子码放于纸箱内         | 0.2 吨/年 | 15.0 元/公斤 |
| 3  | 医用胶      | HW03<br>900-002-03 | α-氯基丙烯酸正辛酯和α-氯基丙烯酸正丁酯        | 1-10mL 玻璃安瓿瓶码放于纸箱内 | 0.1 吨/年 | 6.0 元/公斤  |
| 4  | 运 费      |                    |                              |                    |         |           |
| 5  | 年度服务处置费  |                    |                              |                    |         |           |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输费、税费(不含车辆放空费、经济赔偿相关费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首先从年度服务处置费用中扣除产生的相应处置费用(每次产生的处置费=单价\*重量+运费);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不足扣除的,则超出部分的处置费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乙方不再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3 危险废物的称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无法实现,则以乙方称重单为准。若对危险废物的计重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处理。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有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3.5 结算方式

3.5.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处置费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物流辅助服务\*专业仓储服务，税率 6%）。

3.5.2 就合作期限内产生超出年度服务处置费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后的【2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物流辅助服务\*专业仓储服务，税率 6%）。

3.5.3 如甲方对结算通知单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该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通过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由双方进行确认协商处理。若甲方在收到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均视为甲方对该结算通知单已无任何异议并同意按照结算通知单的金额按期向乙方付款。

#### 3.5.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29500053033758

###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如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的相关证书和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重新提供。

4.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所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4.4 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年度服务处置费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5 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文明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

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发生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签等提出规范要求，对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类、无包装或包装不符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收集直至甲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7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M9:00~PM16:00)：

400-1888-228 转 1：转运约车，转 2：联单办理

## 5 保密

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同时守约方有权追诉违约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基本信息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等，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运输、贮存或第三方处置单位在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所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6.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将危险废物遗漏、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乙方已收取的处置费用总额。

6.4 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倍运费的作为车辆放空费。本条款所述“车辆放空”是指双方书面确认收运时间与种类后，乙方前往甲方现场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6.4.1 甲方拒绝提供相应种类的危险废物；

6.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与事先已确认的危险废物不符，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6.4.3 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及装运条件等，且甲方不能现场立即纠正，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6.4.4 甲方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类别代码与该次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不符、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加盖公章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6.4.5 甲方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装运的现场作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场地狭窄不能停放车辆、就人力无法搬运的危险废物甲方不能提供叉车等升降工具等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6.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返还甲方，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装卸费、贮存管理费等）不低于双倍放空费。

6.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车辆放空费或贮存费等其他应付款项，下同），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对此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 7 合同终止及解除

7.1 下述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7.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7.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7.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2 合作期间，在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处置费用，经乙方通知后【5】日内仍未进行支付；

7.2.2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 7.2.3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7.3 合作期间，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就乙方已收取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应返还甲方。

7.4 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就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再予以返还。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超过其收取的费用及违约金金额的，则就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7.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8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重大疫情、战争、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国事活动，及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 9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运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 10 通知

10.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田野】、电话/手机【62179040/13718141170】、电子邮件【39934024@qq.com】、微信号【TY20110921】、QQ 号【3993402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5 号一层中部】。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任立英】、电话【167892849、13811806064】、电子邮箱【bjdtpy@bjdtpy.com】、微信号【lillian\_rose】QQ 号【1002173442】，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10.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号、QQ 号（任一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10.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 11 其他

11.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11.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长源公司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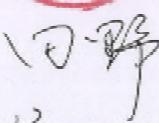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编号为  
【DQCT-1818-FALK】《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永昌工业园3幢5层8505、8506B

电话：010-6217904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09.13

乙方（盖章）：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20号

电话：010-6789284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04519047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日期 2008年09月22日 期限 2008年09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  
营范围

本复印件件编号: 2905-1058-F005  
仅限于本机构使用, 不得外传  
有偿期限: 自 2021.07.13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 无禁

机关登记

2021年08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馬王堆漢墓帛書

卷之三



---

验收意见：

---

##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5日，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特聘专家，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5层8505、8506B室建设，建筑面积1074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年产医用胶23万支及医用胶使用工具的研发设计。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26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8]074号），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试运行。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不包含实验室）。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王峰 四野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均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均做危废处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所在院区的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噪声

项目采用声源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减振等措施。

####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清运处理。清洗废液(HW35)、废医用胶(HW03)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

####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工作,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田静 李光 张锐 王峰 唐瑞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及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运营。

## 七、后续要求

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唐强 郑彬 王峰



王峰 四环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用胶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 序号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1  | 建设单位       | 田野  | 经理    |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718143170 | 田野  |
| 2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桑亮  | 高工    | 北京尚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3810173558 | 桑亮  |
| 3  | 专家         | 王峰  | 高工    |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3520953365 | 王峰  |
| 4  | 专家         | 唐峰  | 高工    |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3910917133 | 唐峰  |
| 5  | 专家         | 齐金彦 | 研究员   |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 13801188956 | 齐金彦 |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7.26

---